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334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400479
合同编号:	JSBM2024-07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4)第334号
报告名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9,720,406.42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江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110026 程晨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0013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4
一、法律法规依据.....	16
二、评估准则依据.....	17
三、资产权属依据.....	17
四、取价依据.....	17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7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8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7
第二节 收益法.....	29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一、进行前期调查.....	29
二、编制评估计划.....	30
三、进行现场调查.....	31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31
五、展开评定估算.....	31
六、形成评估结论.....	31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32
第五章 评估假设.....	32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33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3
第六章 评估结论.....	33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34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35
三、评估结论.....	35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40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0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334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77.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47.03 万元，增值额为 769.33 万元，增值率为 3.9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74.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74.9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02.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72.04 万元，增值额为 769.33 万元，增值率为 8.36%。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194.20	7,138.14	-56.06	-0.78
2 非流动资产	12,483.50	13,308.89	825.39	6.61
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630.63	630.63	63.06
4 固定资产	7,730.30	8,065.36	335.06	4.33
5 在建工程	1,167.63	1,011.78	-155.85	-13.35
6 使用权资产	631.35	631.35	-	-
7 无形资产	15.79	22.93	7.14	45.22
8 长期待摊费用	1,480.07	1,480.07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37	466.78	8.41	1.83
10 资产总计	19,677.70	20,447.03	769.33	3.91
11 流动负债	10,239.91	10,239.91	-	-
12 非流动负债	235.08	235.08	-	-
13 负债合计	10,474.99	10,474.99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02.71	9,972.04	769.33	8.36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334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240255

类别：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证券代码：002420.SZ

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注册资本：40,1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09-12

经营期限：1997-09-1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被评估单位

名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077225849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09-02

经营期限：2013-09-02 至 2043-09-01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车左路与杨庙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1. 股权结构与历史沿革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2019 年 8 月，公司进行股权变更，新增股东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	1,000	10
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2019 年 12 月，原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40%股权转让给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权变更，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	1,000	10
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2022年8月，原股东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将所持10%股权转让给黄斯伟，至评估基准日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500	35
黄斯伟	1,000	10
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2、企业介绍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坐落于中国四大科教城市之一合肥，是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JAC)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CHOM)为共同拓展市场、实现共赢，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前后保险杠、侧裙、轮眉、扰流板、尾门饰板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在江淮乘用车配套率在80%以上。目前公司新涂装线刚投入运营(试产阶段)，年产60万套保险杠，当前达产40%左右。产品的生产主要涵盖注塑、涂装、组装三大工艺，企业建有注塑、涂装、组装车间，购置(1000T-4000T)大中型注塑机9台、智能自动喷涂线2条，ABB机器人28台，并配置一批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

3、主要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和非实物资产：实物类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以及存货等。非实物类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其他资产。主要资产的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194.20
非流动资产	12,483.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固定资产	7,730.30
在建工程	1,167.63

项目	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	631.35
无形资产	15.79
长期待摊费用	1,48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37
资产总计	19,677.70
流动负债	10,239.91
非流动负债	235.08
负债合计	10,474.9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02.71

4、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109,524,687.16	81,046,197.55	70,160,000.90	76,163,994.64
非流动资产	54,985,042.49	64,413,653.52	117,350,566.43	124,265,429.11
资产总计	164,509,729.65	145,459,851.07	187,510,567.33	200,429,423.75
流动负债	63,837,740.92	46,065,773.82	81,752,147.44	102,419,183.30
非流动负债	3,769,041.28	1,885,947.22	5,411,732.91	3,139,744.00
负债合计	67,606,782.20	47,951,721.04	87,163,880.35	105,558,927.30
股东权益	96,902,947.45	97,508,130.03	100,346,686.98	94,870,496.45

合并口径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77,134,374.26	186,429,004.02	193,092,086.17	52,330,078.28
营业成本	152,891,010.49	166,594,986.65	166,841,293.88	46,240,745.87
税金及附加	877,761.83	435,293.38	325,209.48	79,938.54
销售费用	2,419,639.96	1,603,832.04	2,418,600.80	1,467,726.03
管理费用	13,911,222.73	10,987,923.94	13,404,735.78	3,595,571.02
研发费用	7,954,852.03	9,779,082.32	9,856,194.67	2,321,171.82
财务费用	-628,891.73	-344,165.21	-485,979.35	-29,793.34
营业利润	1,086,151.70	312,648.86	2,310,342.13	-1,279,468.60
利润总额	1,166,449.85	414,998.91	2,321,372.15	-5,476,190.53
净利润	1,219,191.00	605,182.58	2,870,527.03	-5,476,190.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104,916,434.95	76,885,983.27	65,459,089.76	71,942,028.39
非流动资产	58,899,701.41	66,037,169.65	116,707,598.51	124,834,968.59
资产总计	163,816,136.36	142,923,152.92	182,166,688.27	196,776,996.98
流动负债	63,787,700.09	44,112,484.04	79,872,810.20	102,399,131.17
非流动负债	3,769,041.28	1,885,947.22	3,923,775.41	2,350,783.21
负债合计	67,556,741.37	45,998,431.26	83,796,585.61	104,749,914.38
股东权益	96,259,394.99	96,924,721.66	98,370,102.66	92,027,082.60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70,316,536.60	183,716,390.02	192,313,127.01	58,602,692.32
营业成本	150,363,908.84	167,258,598.19	170,775,618.86	54,403,847.55
税金及附加	730,792.84	379,585.19	256,869.61	51,728.03
销售费用	2,374,100.38	1,574,331.03	2,393,025.93	1,468,276.03
管理费用	12,554,303.57	9,505,372.08	11,655,573.10	3,139,684.92
研发费用	6,673,586.03	7,556,427.52	8,381,754.56	1,785,580.12
财务费用	-630,768.14	-345,951.28	-619,137.67	-97,306.56
营业利润	-175,910.32	383,703.76	897,682.24	-2,145,298.13
利润总额	-108,154.45	476,534.90	766,505.32	-6,343,020.06
净利润	-55,110.30	665,326.67	1,477,351.08	-6,343,020.06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穗大
师审字（2022）第 096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穗大
师审字（2023）第 144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穗大
师审字（2024）第 060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之外，本次评估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为此，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19,677.7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74.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02.71 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194.20
非流动资产	12,483.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固定资产	7,730.30
在建工程	1,167.63
使用权资产	631.35
无形资产	15.79
长期待摊费用	1,48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37
资产总计	19,677.70
流动负债	10,239.91
非流动负债	235.08
负债合计	10,474.9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02.71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经审计。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权益类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0 元，具体持股比例

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备注
蒙城县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	10,000,000.00	

被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蒙城县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T174L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乃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8月28日至2024年05月21日

住所: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与王冠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 汽车配件(除发动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蒙城县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4,471,876.87	6,486,532.60	8,905,193.91
非流动资产	8,376,483.87	10,642,967.92	9,430,460.52
资产总计	12,848,360.74	17,129,500.52	18,335,654.43
流动负债	2,264,952.37	3,664,958.70	4,703,279.79
非流动负债	-	1,487,957.50	788,960.79
负债合计	2,264,952.37	5,152,916.20	5,492,240.58
股东权益	10,583,408.37	11,976,584.32	12,843,413.85

利润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43,409,439.57	26,343,653.56	11,418,148.44
营业利润	-71,054.90	1,412,659.89	865,829.53
利润总额	-61,535.99	1,554,866.83	866,829.53
净利润	-60,144.09	1,393,175.95	866,829.53

（五）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母公司实物资产账面反映为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

其中：存货账面金额 976.51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金额 356.94 万元，在库周转材料账面金额 5.73 万元，产成品账面金额 613.83 万元。机器设备计 605 台/套，账面金额 7,657.91 万元；车辆 5 辆，账面金额 2.29 万元；电子设备 143 台/套，账面金额 49.52 万元。机器设备存放于工厂车间，电子设备存放在办公区域及车间。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1,167.63 万元，为 33 项设备安装工程。

实物资产存在以下特点：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支架组件、涂料、PP 粒子等；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吸盘、前保后保治具等；产成品主要为各型保险杠。

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涂装线、供料系统等，以及配套的生产用起重搬运运输车等生产辅助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监控设备等；车辆为企业日常经营所使用的 5 辆乘用车辆。电子设备分布在各个职能区域，公司有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有专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能正常运转，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其中 25 项为模具检具，均为客户资产，账上金额实质上为未摊销费用，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开发协议，该项资产最终所有权为湖南源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8 项为设备生产线安装工程，预计 2024 年内全部安装完成。

（六）使用权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的厂房。账面原值为 947.02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631.36 万元。厂房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杨庙路与车左路交叉口，建筑面积合计为 30,133.61 平方米，出租方为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七）主要无形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①公司购买软件计 1 项，为金蝶 ERP 系统，账面价值为 15.79 元；②账外专利：其中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发明专利；③账外 15 项软件著作权。

（八）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经清查，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账外无形资产 37 项，包括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

发明专利、15项软件著作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账外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专有技术所有人	取得方式	是否在使用	申请日/专有技术取得日期	授权公告日/公开日/受理发文日	备注
1	一种汽车保险杠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2668704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6/22	账外
2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687425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6/22	账外
3	一种全包围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0226633482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6/22	账外
4	一种分体式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022668743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7/30	账外
5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总成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6633389.00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8/3	账外
6	一种预安装保险杠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26559037.00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7	2021/8/17	账外
7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安装支座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633478.00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6/1	账外
8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022663350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9/17	账外
9	一种汽车保险杠加工用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6633406.00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10/8	账外
10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汽车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222374669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7	2022/12/27	账外
11	一种抗冲击性较好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2223977980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9	2022/12/2	账外
12	一种汽车保险杠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146429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13	2023/1/17	账外
13	一种汽车保险杠稳定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391488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15	2022/12/20	账外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专有技术所有人	取得方式	是否在使用	申请日/专有技术取得日期	授权公告日/公开日/受理发文日	备注
14	一种汽车保险杠注塑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708534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19	2023/1/17	账外
15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957503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21	2023/1/17	账外
16	一种拖钩盖板支撑结构及保险杠总成	发明	202211699814.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12/28	2023/5/31	账外
17	一种旋转式汽车保险杠喷涂工装支架	发明	202211715967.9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12/28	2023/5/19	账外
18	一种汽车保险杠生产用喷涂设备	发明	202310389377.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3/4/13	2023/7/10	账外
19	一种汽车保险杠自动涂装生产线	发明	202310157779.7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3/6/8	2023/8/1	账外
20	一种汽车格栅饰条卡接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202310187151.1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3/3/2	2023/4/21	账外
21	一种工业喷涂机器人	发明	ZL 2022 1 0079300.8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外购	在用	2022/1/24	2024/2/23	账外
22	一种新能源汽车壳体均匀上漆固化装置	发明	ZL 2022 1 0801627.1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外购	在用	2022/7/8	2024/2/20	账外

账外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在用	是否存在许可使用	首次发表日期
1	毅昌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800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8/18
2	毅昌工业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810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11/8
3	毅昌工业机器人动力能源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809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7/22
4	毅昌工业机器人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799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10/20
5	毅昌企业 ERP 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798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12/2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在用	是否存在许可使用	首次发表日期
6	毅昌智能成套设备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797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9/16
7	保险杠起吊装置驱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7721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5
8	保险杠起吊装置自动调节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96678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1
9	加强型保险杠支持装置智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79318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10
10	汽车保险杠镀膜装置参数调整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6591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18
11	汽车保险杠快速诊断分析维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61860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15
12	汽车保险杠外板注塑模具制造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2984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23
13	大数据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0073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3/2/16
14	工业大数据基础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0061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3/5/11
15	工业大数据智能预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2408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3/9/21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通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2002年));

(九)《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2号(2013年));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十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根据2011年10月28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十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十五)《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十六)《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十七)《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十八)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十二)《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三)《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十五)《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十六)《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十七)《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十八)《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十九)《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二十)《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二十一)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三、资产权属依据

- (一) 专利权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二) 机动车行驶证;
- (三) 设备购置发票和合同复印件;
- (四)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一)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二)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 年);
- (三)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四) 太平洋汽车报价网站等汽车价格市场信息;
- (五)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六)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设备、财务软件等购买合同;
- (七) 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八)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九) 企业提供的 2023 年度总结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 (十)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十一)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盈利预测表;
- (二) 企业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合同及凭证;
- (三) 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有关财务凭证等;
- (四) 企业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五) WIND 数据终端提供的数据。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

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在查阅账簿、调查了解与对方单位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等情况下，对正常的应收票据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检查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期后回款凭证、明细账簿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账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对大额款项检查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细账簿及凭证等资料，按各款项可收回的相应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无法收回相应资产或实现相应权利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三) 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主要为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分包工程费等。

对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由供应商常年供应，价格变化不大，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评估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

对产成品(库存商品)，按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式中部分利润根据销售情况确定)：

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税出厂单价×[1-(所有税金+销售费用+部分利润)/销售收入]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摊费用。

对待摊费用，评估人员了解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

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对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且与其他资产不重复、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待摊费用，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否则减计或不计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为具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在查阅投资文件、账面记录，了解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情况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原则、依据以及评估程序、过程与对投资方的评估基本相同），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持股比例而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三、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一）评估方法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本评估项目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难以收集市场交易案例，不适用市场法；车辆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活跃，案例较多，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设备无法与其他固定资产分别量化其收益，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说明

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主要方法如下：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100 / (\text{车辆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text{案例 A} + \text{案例 B} + \text{案例 C}) \div 3$$
$$\text{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1.13$$

设备类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设备类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三）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和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重要机器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和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

在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时，对设备现行市场售价中约定包含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4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凡能在公开市场查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准确定。

(2)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由厂家负责，故设备评估时不考虑此项费用。

(3)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4) 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5)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为前期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编制可研报告咨询费、环境评价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其取费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项目	征收标准	取费基数	依据(文号)
1	勘察设计费	3.81%	固定资产投资额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	固定资产投资额	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3	编制可研报告咨询费	0.3%	固定资产投资额	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4	环境评价咨询费	0.12%	固定资产投资额	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0.2%	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价格[2002]1980号
6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4%	固定资产投资额	财建【2016】504号文

序号	费用项目	征收标准	取费基数	依据(文号)
合计		7.17%		

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费率

(6) 资金成本的确定

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建造含税费用总和×资金投入方式系数×设备建造合理工期×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7)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其中:购进设备增值税税率为13%;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增值税税率为9%;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设计费、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等增值税税率为6%。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基础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1.06×6%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IT产品网上报价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四) 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 40%，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 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1) 对于使用年限较短且维护正常的在用设备，年限法成新率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甚至使用年限已经超出经济寿命年限，以及技术状况严重偏离的在用设备，年限法成新率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当设备的技术状况严重偏离，造成实际的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差异较大时，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设备成新率的权重数的选取方法一般为：国家规定了强制报废使用年限和强制报废的其他标准(如工作量),两个权数各取 50%。国家没有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等标准的，使用年限法(或工作量法)成新率权数取 40%，观察鉴定成新率法权数取 60%。因为由于设备

使用的强度、频率情况各异，用现场观察鉴定的成新率比较接近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因此其权重比使用年限(或工作量法)成新率权重较大。

(五) 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查勘，了解工程的形象进度；查阅工程合同，了解合同约定条款和工程费额；对账面记录进行核实，了解已支付工程款的明细构成，分析工程款项的支出是否正常，了解是否存在按工程进度应付而未付或超进度支付的情况；查阅项目有关资料，了解工程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为新工厂涂装小线、模具检具及其他零星工程，其中部分模具检具为客户资产，账上金额实质上为未摊销费用，评估值为零；其余设备安装工程支付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和无不合理支出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五、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的厂房。对于使用权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使用权资产的重置成本，即在评估基准日时点重新取得一项使用权资产的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如存在)，并应包含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对于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考虑是否存在超负荷使用、维护不当、意外因素等导致使用权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或者租入资产效用、能耗等差异，或者存在外部因素导致的开工不足等情形，进行确定。

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对于办公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软件的项目合同、技术协议和发票，由于软件为定制型软件且无法取得目前的市场报价，评估人员通过查询账务，在确认摊销合理的前提

下，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权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系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申报取得，由于该部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企业收益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而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测算。

运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合理确定委估资产的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等，合理的成本包括形成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资产所需的研发人员、设备及材料等成本以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还应当合理确定贬值。计算公式如下：委估专利评估值=委估专利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研究开发成本+代理及申请费+资金成本+投资利润

贬值率：根据技术的完善度、技术替代性、技术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容量情况、技术保护风险等决定该项专利的综合技术贬值率。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单位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所发生费用的摊余额。评估中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

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被评估单位对于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弥补亏损所确认的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

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后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对企业可弥补亏损而产生的差异，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九、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负债。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收益法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评估价值

N：收益期年限

R_t ：第t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一、评估技术思路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汽车保险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全资子公司蒙城县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主要经营方面与之高度相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数据进行具体测算，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合并口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合并口径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合并口径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减去合并口径的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计算得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产价值 - 有息债务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一) 明确的预测期

考虑到企业的规模和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变化，明确的预测期取定到 2029 年。

(二) 收益期

由于公司运行比较稳定，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三)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税后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 折旧及摊销 + 税后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注：上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四)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 (合并口径)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 (合并口径)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text{公式：} WACC = \frac{K_e}{D+E} \times \frac{E}{D+E} + \frac{K_d}{D+E} \times \frac{D}{D+E} \times (1 - 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D+E：投资资本；

T：所得税率。

三、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

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此类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五、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六、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中有息债务主要是短期借款。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被评估单位的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 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 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的产权证明文件、机器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 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 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 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 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 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 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同时, 对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 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 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 对车辆, 逐一核对《车辆行驶证》, 查询年检资料, 向管理和驾驶人员了解车辆行驶、维护保养、是否发生事故等情况; 对在建工程查看形象进度, 掌握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 对存货, 检查合同履行成本等的成本构成、相关协议等;

3、对其他无形资产, 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4、查阅长期投资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 了解长期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及持股比例;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投资, 到被投资企业实施与投资方相同的资产评估程序, 以评估出被投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 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 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 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 偿债情况;

6、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 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 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 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 对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

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进行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和收益法评估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

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税负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

其职务：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其依然享受该税收优惠；

7、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资产到期后仍按照原有方式继续租赁。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77.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47.03 万元，增值额为 769.33 万元，增值率为 3.9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74.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74.9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02.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72.04 万元，增值额为 769.33 万元，增值率为 8.36%。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194.20	7,138.14	-56.06	-0.78
2 非流动资产	12,483.50	13,308.89	825.39	6.61
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630.63	630.63	63.06
4 固定资产	7,730.30	8,065.36	335.06	4.33
5 在建工程	1,167.63	1,011.78	-155.85	-13.35
6 使用权资产	631.35	631.35	-	-
7 无形资产	15.79	22.93	7.14	45.22
8 长期待摊费用	1,480.07	1,480.07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37	466.78	8.41	1.83
10 资产总计	19,677.70	20,447.03	769.33	3.91
11 流动负债	10,239.91	10,239.91	-	-
12 非流动负债	235.08	235.08	-	-
13 负债合计	10,474.99	10,474.99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02.71	9,972.04	769.33	8.36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042.9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555.8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487.05万元。

收益法评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30.00万元，增值额为42.95万元，增值率为0.45%。

收益法评估测算详细过程见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442.04万元，差异率为4.43%。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构成企业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

企业历史业绩均为亏损，未来经营可能会因企业发展规模以及市场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影响，根据对收益法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的分析，收益法评估中做出的企业收入、利

润的预测，受获得的相关资料及了解的相关情况所限，尚不能确定已经充分地考虑了这种可能性。

使用成本法进行测算时，我们充分考虑了影响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因素，以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通过分别估测构成企业的各项可确指的资产价值，经加和得到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经对两者进行比较分析，我们认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约定的评估日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9,972.04 万元，增值额为 769.33 万元，增值率为 8.36%。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估资产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引用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审字（2022）第 096 号、穗大师审字（2023）第 144 号、穗大师审字（2024）第 060 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审计报告引用获得委托人同意，同时资产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评估机构仅承担可能的引用不当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

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说明

本评估报告无任何评估程序受限的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二) 抵押、担保、租赁、融资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委估资产无抵押、担保、融资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0年，对于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游戏公司与湖南源凯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产生的案件，法院判决：①湖南源凯需向合肥江淮毅昌支付货款 10,714,737.31 元及利息，②湖南源凯向合肥江淮毅昌支付 S70 扰流板焊接机费用 259,327.58 元、未摊销的模具费用 903,907.06 元及设计变更费用 155,000.00 元，合计 1,318,234.64 元，但湖南源凯并未在期限内履行。

由于湖南源凯已无力偿还货款，2020年8月，合肥江淮毅昌向法院追加湖南源凯的三名股东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在其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湘0181执异163号，湖南源凯存在尚未缴纳出资额 155.00 万元，在认缴出资期届满后，湖南源凯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或有负债及可能的特殊交易方式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被评估单位存在账外无形资产 37 项，包括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发明专利、15 项软件著作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账外专利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专有技术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在使用	申请日/专有技术取得日期	授权公告日/公开日/受理发文日	备注
1	一种汽车保险杠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2668704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6/22	账外
2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687425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6/22	账外
3	一种全包围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0226633482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6/22	账外
4	一种分体式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022668743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7/30	账外
5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总成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6633389.00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8/3	账外
6	一种预安装保险杠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26559037.00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7	2021/8/17	账外
7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安装支座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633478.00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6/1	账外
8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022663350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9/17	账外
9	一种汽车保险杠加工用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6633406.00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0/11/18	2021/10/8	账外
10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汽车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222374669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7	2022/12/27	账外
11	一种抗冲击性较好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2223977980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9	2022/12/2	账外
12	一种汽车保险杠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146429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13	2023/1/17	账外
13	一种汽车保险杠稳定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391488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15	2022/12/20	账外

序号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专有技术所有人	取得方式	是否在使用	申请日/专有技术取得日期	授权公告日/公开日/受理发文日	备注
14	一种汽车保险杠注塑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708534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19	2023/1/17	账外
15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957503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9/21	2023/1/17	账外
16	一种拖钩盖板支撑结构及保险杠总成	发明	202211699814.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12/28	2023/5/31	账外
17	一种旋转式汽车保险杠喷涂工装支架	发明	202211715967.9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2/12/28	2023/5/19	账外
18	一种汽车保险杠生产用喷涂设备	发明	202310389377.X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3/4/13	2023/7/10	账外
19	一种汽车保险杠自动涂装生产线	发明	202310157779.7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3/6/8	2023/8/1	账外
20	一种汽车格栅饰条卡接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202310187151.1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申请	在用	2023/3/2	2023/4/21	账外
21	一种工业喷涂机器人	发明	ZL 2022 1 0079300.8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外购	在用	2022/1/24	2024/2/23	账外
22	一种新能源汽车壳体均匀上漆固化装置	发明	ZL 2022 1 0801627.1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外购	在用	2022/7/8	2024/2/20	账外

账外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在用	是否存在许可使用	首次发表日期
1	毅昌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800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8/18
2	毅昌工业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810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11/8
3	毅昌工业机器人动力能源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809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7/22
4	毅昌工业机器人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799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10/20
5	毅昌企业 ERP 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798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12/2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在用	是否存在许可使用	首次发表日期
6	毅昌智能成套设备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1797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0/9/16
7	保险杠起吊装置驱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7721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5
8	保险杠起吊装置自动调节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96678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1
9	加强型保险杠支持装置智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79318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10
10	汽车保险杠镀膜装置参数调整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6591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18
11	汽车保险杠快速诊断分析维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61860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15
12	汽车保险杠外板注塑模具制造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2984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2/8/23
13	大数据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0073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3/2/16
14	工业大数据基础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0061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3/5/11
15	工业大数据智能预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2408 号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是	否	2023/9/21

(六)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管理层制定, 并经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 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历史、现状以及市场前景、竞争状况等, 对其预测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在此基础上, 对其预测予以认可并予以采用。但是, 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发生变化, 企业自身状况也可能出现改变, 预期收益的实现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受专业不同等因素的限制, 目前评估人员对这种不确定性还不能作出合适的判断。故不能将在经过必要评估程序后认可的企业预测, 视同为对企业所作预测可实现的保证。

(七)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 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 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 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 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 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八) 由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 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

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九)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 本资产评估结论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资产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也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的价值参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报告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冬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